

2011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並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報告向議員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傷殘津貼的目的和申領資格

3. 傷殘津貼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每月發放的一項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該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此津貼無需供款亦無需經濟審查，為妥善運用公帑，對象是有較大需要、經醫療評估為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

4. 就患有器官疾病的傷殘津貼申請人而言，醫生的專業做法是先全面考慮該人士的患病原因、臨床身體狀況及病情等相關因素，然後就其病況是否嚴重作出醫療評估。在醫生採用的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列明「器官殘障」的定義和標準，將有違傷殘津貼是按殘疾程度而非疾病類別而審批的原則。

5. 由於傷殘津貼的目的並非為照顧殘疾人士各方面(例如經濟支援、復康服務、求職、交通等方面)的需要。故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時，除醫療評估結果外，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社會背景、家庭、就業及經濟等狀況。與此同時，政府有一套全面的制度，透過社署、勞工處、房屋署和醫院管理局等，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經濟援助、就業服務、體恤房屋安置、醫療服務和適切的康復服務(例如學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以及職業培訓、輔助或庇護就業等)，從多方面協助他們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傷殘津貼的檢討

6. 為進一步完善傷殘津貼制度的執行細節，社署於 2009 年年底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社署致力於本年(2012 年)上旬完成檢討工作。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7.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它們在設計上已考慮到其受惠對象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嚴重殘疾人士不論年齡，一般都比沒有殘障的長者較需要他人協助和照料，所以傷殘津貼的金額較高齡津貼高。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不能同時領取，只可選擇其中之一。這是要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政府並無計劃檢討或改變此規定。

於內地領取傷殘津貼

8. 鑑於內地和香港的康復服務水平有差距，如只向移居內地的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而沒有適當的康復服務配合，將不能達致康復政策的目的。此外，在內地的受惠人難以定期進行醫療評估以核實資格。因此從政策和行政角度來說，向移居內地的香港市民發放傷殘津貼會有不少困難。至於「廣東計劃」，是以現有的高齡津貼為基礎，其受惠對象是長者。目前，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先落實為長者而設的「廣東計劃」。

殘疾人士交通優惠

9.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其營運及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優惠的內容，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目前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其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為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票價優惠。

10. 為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行政長官在 2011-12 施政報告建議為上述的殘疾人士和年滿 65 歲長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二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

巴士及渡輪。預計會有約 110 萬人受惠，包括 13 萬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考慮到這些人士的殘疾程度，他們是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進一步融入社會。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不須經濟及入息審查的資助項目，亦以此為標準。

11. 為盡快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已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包括確定計劃涵蓋範圍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並與八達通卡公司及營辦商商討各項執行細節，爭取在本年(2012年)下半年盡早推出計劃。

12. 此外，政府亦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因應復康巴士的服務需求，在 2011-12 年度，政府已撥款予復康巴士添購 4 部新車，令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 123 輛，並更換 17 部車齡較高的巴士，以提高其服務質素。政府會繼續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不時檢討相關的政策，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

體恤安置

12. 體恤安置的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和長遠的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作出體恤安置推薦時，社工會考慮申請人多方面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例如申請人的身體健康／殘疾情況)或社會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運用的資源)。

勞工及福利局
2012 年 1 月

2011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動議的議案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 (七)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
- (八)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